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
之
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四年四月

重要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广日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对作为持续督导机构需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本持续督导机构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核查，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持续督导意见的依据是上市公司、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等重组相关各方提供的资料，相关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广日股份发布的关于广日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报告书，以及相关审计报告、上市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等文件。

目 录

释 义.....	3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5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9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状况	15
四、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17
五、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20

释 义

本意见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上市公司/广日股份/公司	指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94，证券简称：广日股份
广钢集团	指	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原广日股份	指	原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6月更名为广州广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钧公司	指	金钧有限公司，系香港法人
广日集团	指	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广日投资有限公司
维亚通用	指	广州维亚通用实业有限公司
花都通用	指	广州花都通用集团有限公司
南头科技	指	广州市南头科技有限公司
拟置出资产/置出资产	指	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持有的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拟置入资产/置入资产	指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广日集团所持原广日股份91.91%的股份
拟购买资产/购买资产	指	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维亚通用、花都通用及南头科技合计所持原广日股份8.09%的股份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拟置出资产、拟置入资产及拟购买资产
重大资产置换/资产置换	指	上市公司以拟置出资产与拟置入资产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用现金补足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本公司向维亚通用、花都通用及南头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原广日股份8.09%的股份
股份转让	指	广日集团受让广钢集团及金钧公司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474,171,200股股份；对价为2,930,378,016元，由广日集团以拟置出资产支付，差额部分现金补足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持续督导意见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况

本次重组整体方案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三者同时生效，互为前提条件，组合操作。具体内容为：

1、重大资产置换

根据上市公司与广日集团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上市公司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广日集团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所持原广日股份 91.91% 的股权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现金补足。

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1]第 112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211,538.35 万元。

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中天衡平出具的中天衡平评字[2011] 035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拟置入资产原广日股份 91.91% 的股权评估值为 211,786.25 万元。

重大资产置换按照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作价，拟置出资产作价为 211,538.35 万元，拟置入资产作价为 211,786.25 万元。资产置换形成的差额为 247.90 万元，以现金方式补足。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上市公司与维亚通用、花都通用、南头科技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拟向维亚通用、花都通用、南头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该等公司合计持有的原广日

股份 8.09% 股权。

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中天衡平出具的中天衡平评字[2011] 035 号《资产评估报告》，维亚通用、花都通用、南头科技合计持有的原广日股份 8.09% 股权评估值为 18,641.61 万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按照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作价，拟购买资产作价为 18,641.61 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以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1 年 1 月 10 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确定，即 7.14 元/股，发行股数为 26,108,701 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3、股权转让

根据广日集团与广钢集团及金钩公司分别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广日集团拟分别收购广钢集团和金钩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合计 474,171,200 股，转让价格为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的 90%，即人民币 6.18 元/股，该等股份作价合计 293,037.80 万元；广日集团以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作价 211,538.35 万元进行支付，差额部分 81,499.45 万元以现金补足。

（二）交易资产的交付、过户情况

2012 年 6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广州维亚通用实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825 号），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维亚通用、花都通用、南头科技合计发行 26,108,701 股股份及购买相关资产。

同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公告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826 号），核准豁免广日集团因协议转让而持有上市公司 474,171,200 股股份，约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60.13% 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交易的资产交付、过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1、置入资产及购买资产的交付及过户

因需要符合《公司法》对股份公司股东人数的规定，同时满足上市公司后续需更名为“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的需要，原广日股份变更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广州广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0日，原广日股份名称由“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广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广州广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公司持有广州广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成为广州广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

2012年6月20日，重组各方已在《资产交接确认书》中确认，置入资产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广日集团已经履行完毕向上市公司交付置入资产的义务；购买资产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花都通用、维亚通用、南头科技已经履行完毕向上市公司交付购买资产的义务。

2、置出资产的交付及过户

2012年6月20日，广日集团与上市公司签署了《资产交接确认书》，确认自交割日2012年6月20日起，全部置出资产（包括需要办理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及不需办理该等手续的全部置出资产）的所有权最终归广钢集团及金钩公司按照其各自对广钢控股的持股比例所有。其中需要办理过户或变更手续的资产的相关过户、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3、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入及购买资产为原广日股份100%股权，置入及购买资产的债权债务均由原广日股份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本次注入资产的交割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根据《资产交接确认书》的约定，拟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拟置出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由广钢集团及金钩公司按比例持有的广钢控股继承。

4、期间损益的归属与确认

根据交易各方于2012年6月20日签署的《资产交接确认书》等相关文件，交易各方同意，拟置出资产自基准日至本次重大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之间经审计的损益(包括但不限于可分配利润或实际发生的亏损)，均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拟置入资产及拟购买资产自基准日至本次重大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之间经审计的损益(包括但不限于可分配利润或实际发生的亏损)，均由广日集团、花都通用、维亚通用、南头科技享有或

承担。

5、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实施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新增股份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对上市公司向南头科技、花都通用、维亚通用非公开发行的 26,108,701 股股份予以登记，南头科技、花都通用、维亚通用为该等新增股份的持有人。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410273 号)，截至 2012 年 6 月 20 日止，上市公司已经收到南头科技、花都通用、维亚通用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26,108,701 元，资本溢价为人民币 160,307,441.09 元，均以股权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8,518,324 元。

6、存量股份过户实施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存量股权过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广日集团受让广钢集团和金钧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合计 474,171,200 股股份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交易完成后，广日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474,171,2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60.13%，将成为控股股东。鉴于广钢集团与广日集团均为广州市国有独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但不会引起实际控制权的变更。

7、上市公司名称及股票简称变更

2012 年 8 月 1 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变更了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更名为“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31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同时股票简称变更为“广日股份”。

(三)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已完成相应资产的过户、验资、新增股份登记、存量股过户登记等手续，该等手续

合法、有效。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广日集团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关于持股期限的承诺

本次重组完成后，广日集团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就本次受让广钢集团及金钩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合计 474,171,200 股股份，广日集团承诺自该等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承诺的承诺期已满。在上述承诺的承诺期内，广日集团持有的 474,171,200 股上市公司股份未转让，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广日集团占用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广日集团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1）广日集团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广日集团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广日集团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它受其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3）如广日集团（包括广日集团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其控制的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广日集团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4）对于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广日集团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5）如出现因广日集团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广日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广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广日股份与广日集团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广日集团未违反其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3、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广日集团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广日集团已出具《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与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广日集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杜绝广日集团以及其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广日集团以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广日集团以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① 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广日集团并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② 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承诺履行情况：2013年度，上市公司与广日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 采购商品、接收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元）
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配件	市场价	8,547,008.54
山西平阳广日机电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配件	市场价	5,363,774.66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元）
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电梯配件、材料	市场价	17,500.00
山西平阳广日机电有限公司	销售电梯配件、材料	市场价	7,922,437.60
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运输费	市场价	879,218.53
广州环投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市场价	305,852.73

③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出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元）
广州广日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环投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厂房	2011年11月1日	2013年10月31日	市场定价	126,792.49
广州广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环投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厂房	2011年11月1日	2013年6月30日	市场定价	73,920.00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元）
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广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楼	2012年1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	392,400.00
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广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楼	2012年7月13日	2014年12月31日	120,000.00
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	2012年7月13日	2014年12月31日	272,400.00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3 年度，除上述关联交易外，上市公司与广日集团及其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关联关系。广日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允，已经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广日集团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4、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广日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广日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广日集团将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彼此间独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广日集团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5、保证置入资产不存在瑕疵

为防范重组后上市公司因标的资产历史增减资程序瑕疵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广日集团于 2012 年 5 月 2 日作出书面承诺：

(1) 若原广日股份因实收资本调整的程序瑕疵而引起的民事责任均由广日集团承担，并放弃向原广日股份追索的任何权利。

(2) 若原广日股份因实收资本调整的程序瑕疵受到有关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而遭受的损失均由广日集团承担，并放弃向原广日股份追索的任何权利。

(3) 若依照法律必须由原广日股份作为前述事项责任的当事人或原广日股份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广日集团在接到原广日股份书面通知及相关承担责任凭证之日起十五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原广日股份作出全额补偿。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广日集团所持原广日股份 91.91%的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广日集团已经履行完毕向上市公司交付置入资产的义务，上市公司未因标的资产历史增减资程序瑕疵而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广日集团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6、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本次交易中，原广日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广日电梯已取得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920 号地块的全部房产证，合法拥有其所有权利，权属清晰。其中两处房屋建筑物（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920 号自编 19 栋、自编 52 栋房屋）存在尚未办理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及补交国有土地出让金手续的情形。

根据广州市“三旧改造”工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920 号地块改造方案的批复》（穗旧改复[2011]26 号），广日电梯拥有的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920 号地块已被核准进行“三旧改造”。根据该地块的“三旧改造”方案，广日电梯拟将包括自编 19 栋和自编 52 栋房屋所在土地在内的整个地块交由天河区土地储备机构收储，后续通过“公开出让、收益支持”的模式进行改造和补偿。

为了进一步保护重组后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广日集团作出承诺：如因广日电梯未办理广州大道北 920 号自编 19 栋、自编 52 栋房屋的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及补交国有土地出让金的手续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广日集团承担，并放弃向原广日股份或广日电梯追索的任何权利；若依照法律必须由广日电梯作为前述事项责任的当事人或广日电梯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广日集团在接到广日电梯书面通知及相关承担责任凭证之日起十五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广日电梯作出全额补偿。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地块的三旧改造已完成收储，广日电梯已按约定完成了土地移交手续，不存在上市公司因该事项而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情形，广日集团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7、落实现金分红政策

为了确保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关于利润分红的安排能够落实，广日集团作出不可撤销之承诺并保证：

（1）上市公司执行有效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

（2）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并保证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有效实施。

（3）在未来审议包含上述内容的利润分配议案时参加股东大会并投赞成票，确保

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4) 在重组完成后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章程修正案时参加股东大会并投赞成票。

经核查，2012 年 7 月 6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第二百三十二条明确了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程序，广日集团已依据承诺约定参加股东大会并投赞成票。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广日集团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二) 广钢集团关于债务剥离的承诺

广钢集团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承诺：如任何未向上市公司出具债务或担保责任转移同意函的债权人向上市公司主张权利的，上市公司需向广钢集团发出书面通知将上述权利主张交由广钢集团负责处理，在此前提下，广钢集团需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并放弃向上市公司追索的权利，若上市公司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广钢集团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及相关承担责任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作出全额补偿。如前述债权人不同意债权移交广钢集团处理，上市公司需书面通知广钢集团参与协同处理，在此前提下，广钢集团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并放弃向上市公司追索的权利，若上市公司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广钢集团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及相关承担责任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作出全额补偿。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出现原债权人向上市公司主张权利的情形，广钢集团不需要承担相关责任，因此广钢集团不存在违反该等承诺的情形。

(三) 发股对象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花都通用和南头科技均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锁定期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维亚通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维亚通用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锁定期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花都通用、南头科技股份限售承诺期已满，维亚通用仍在股份限售承诺期内。股份限售承诺期内，花都通用、南头科技、维亚通用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未发生转让，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各方，包括广日集团、广钢集团、花都通用、南头科技、维亚通用，均能够依照有关承诺履行其义务和责任。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状况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13 年，面对严峻的宏观经济形势，公司坚决贯彻“一业为主，向相关多元发展”的战略方针，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优化生产布局，提升研发实力，强化内部管理，构建和谐企业，推动公司电梯、零部件及关联产业得到持续、规模化发展，新产业发展步伐加快，整体经营业绩实现稳步增长。

2013 年，公司电梯主业持续快速发展。得益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方面的持续投入，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直销服务网络和经销商渠道，并与多家大型房地产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依托快速响应的制造和服务能力，优良的产品品质和领先的技术，公司电梯品牌影响力和产品认可度不断提高，订单和发货增长幅度超过 30%，远超行业平均水平。同时，应对《特种设备安全法》颁布的影响，公司电梯安装维保服务业务未雨绸缪，提前做好人、财、物等资源的调配以及管控模式的调整，取得了显著成果。

电梯整机企业的强势发展，带动了公司零部件、导轨、物流服务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以此为契机逐步完成了相关技术、产品、业务协同能力的升级以及生产服务平台的建设，强化了内部响应能力和外部竞争能力，客户群进一步扩大，订单结构趋于多样。

在巩固、提升电梯业务市场份额和地位的同时，公司坚持以同源技术为导向，着力培育发展与电梯主业技术、工艺和市场关联性强、成长性好、潜力足的新产业，打造公司业绩新的增长点。其中，公司 LED 照明业务经过五年多的发展，已经成为国内 LED 行业不可忽视的重要力量，2013 年合同总金额近 10 亿元，销售收入超过 2 亿元，具有代表性的路灯、工矿灯、面板灯等产品凭借过硬的产品技术和质量，迅速赢得了国内外客户的认可，获得了"六盘水市中心城区亮化美化工程"和"广州市中心城区路灯节能改造项目"等国内和地方代表性项目，成长能力突出。

此外，公司月台屏蔽门业务近年来市场份额位居国内前三，2013 年为上海、郑州、昆明多条地铁线路提供产品和服务，在全国各地地铁项目蜂拥上马的背景下，相信会带动屏蔽门业务的更快发展。公司智能停车设备业务同样占据国内前三的市场份额，建成了极具代表性的深圳珠宝城项目 17 座塔库，不但刷新了国内单个项目的塔库规模，也有力证明了在高端塔库方面的雄厚技术实力。

公司积极通过资本运作推动产业发展。报告期内落实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为电梯整机、零部件、物流服务、新产业发展以及全国制造网络建设提供资金支持。拟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进入国内大型汽车制造商的供应体系，打通基于 LED 照明技术延伸出的 LED 汽车灯产品和基于电梯电线电缆技术研发的汽车线束产品的产业化通道，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同时，公司一如既往的重视产品和技术研发，重视管理的创新和完善，重视人才引进和培养，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二）2013 年公司主要财务情况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 2013 年、2012 年度的有关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3 年	201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4,079,478,829.49	4,659,116,785.62	-1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3,902,586.31	436,714,970.38	9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548,104,301.38	50,547,847.62	984.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086,840.33	675,446,564.46	-45.21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95,092,373.79	2,124,042,287.69	41.01
总资产	5,477,540,765.71	4,062,203,503.09	34.84

2、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3 年	201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0956	0.5632	94.53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0956	0.5632	94.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6951	0.0652	966.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75	24.00	增加 9.75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41	2.78	增加 18.63 个百分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成为国内产业链完整、盈利能力强的大型电梯现代企业，公司的资产质量、持续发展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均得到大幅提高，本次重组充分保障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公司运作规范。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一）公司治理及运行的具体情况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广日股份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要求，召集、召开、表决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与参与权，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2013年，公司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19项。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无超越股东权限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实现独立，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控股股东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利，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广日股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目前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含2名外部董事、1名职工董事）、独立董事4名，董事会成员的人数、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开展工作，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法行使职权。全体董事积极参加交易所和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熟悉新的法律法规要求，做到勤勉尽责，进一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013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0次，其中以现场形式召开6次，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3次，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召开1次，审议议案47项。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广日股份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会议，依法行使职权。监事会独立的行使监督职权，各位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对全体股东负责。2013年，公司共召开6次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13项。

5、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广日股份已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

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对信息披露按法律法规等规定实施负有直接责任。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2013年度，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48份，有关公告内容已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网站。

2013年，根据《关于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专项检查情况的通报》（广东证监〔2013〕27号）、《关于开展2013广东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的通知》（广东证监〔2013〕39号）、《关于组织开展“六五”中期普法自查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3〕59号）及《关于开展2013年“12.4”证券期货法制宣传活动的通知》（广东证监〔2013〕109号）相关文件的要求，我司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热线电话、上证e互动、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及公司网站等多种途径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对网站内容进行了检查与梳理，通过“投资者关系”专栏，积极向投资者发布股票行情、股本结构、公司公告、公司治理、互动交流、投资者保护以及股东回报等信息，尤其是在投资者保护专栏，公司转载了广东证监局近年来编发的《证券期货法制工作通讯》中的相关法律法规，对广大投资者进行证券期货方面的普法宣传。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上证e互动及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积极回答投资者提问。同时，公司积极采用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会、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2013年公司合计举办了7次大型的投资者现场交流会。

6、关于关联交易

广日股份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能够在日常经营中切实执行，在规范关联交易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有效保障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未发生控股股东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关于内部控制

为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护股东权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根据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做好辖区主板上市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和《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组织开展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编写了《内部控制手册》。同时做好内控评价及缺陷整改工作，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控体系，促进公司风控、内控管理体系的升级，推动公司走上规范运行的快车道。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重视信息披露，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则，规范公司运作。上市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平地保护上市公司和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独立财务顾问将在剩余督导期内继续督促上市公司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修订、健全、完善其内控制度，并遵照执行。

五、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各方均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持续督导意见》之签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4 月 10 日